附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和“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强化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生态支撑，建立完善市县联动、属地负责的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机制，着力打造智造创新强市。

到2027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800亿元以上。其中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95亿元以上，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660亿元，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达45亿元。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330亿元、占GDP比重达3.7%以上。

到2030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00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410亿元、占GDP比重达4%以上。

二、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一）深化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总量稳步增长，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提高对科研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投入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的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强化市域政策协同。**完善全市域政策体系，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与资源配置联动机制。全面落实“8+4”政策，加强科技政策、人才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迭代升级科技新政和人才新政，形成政策合力。改革重塑科技计划体系，增强市县科技计划体系联动，推动市县项目协同实施。各县（市、区）参照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只增不减，并建立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三）加强多跨联动投入。**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形成协同联动、多元投入、高效配置的创新投入体系。推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机制建设，完善市县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强转化平台和技术经纪人队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校院所实施的产学研项目可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统筹管理使用。**强化财政资金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统筹，建立健全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统筹机制，优化行业部门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结构，强化任务导向、绩效导向，构建与绩效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把人才、技术、平台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全域统筹分配，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三、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五）加大科创项目招引力度。**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举办“创·在嘉兴”“投资嘉兴”“红船杯”等创新创业赛事，加快硬核科技项目落地转化。加大高新区、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创平台建设力度，通过招商引进一批、扶持壮大一批、转化孵化一批的引育方式，加快打造一支发展潜力大、研发投入强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队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六）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完善科创项目孵化链条，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全市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开展“规上高新化、高企规模化”专项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聚焦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引领能力两大维度，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和研发能力双提升。开展市级研发中心“达标即准”“无感认定”，夯实全市企业研发机构基本盘，加快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和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迭代升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刚性增长机制，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2个百分点。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总部型研发中心），以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牵引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细分领域国际话语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四、鼓励高校、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九）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发展。**支持嘉兴大学、嘉兴南湖学院等建设现代化产业学院、产业人才学院，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促进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把高校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等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十）推动科研机构提质增效。**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促进科研方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情况作为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的关键指标。大力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常态化举办院企对接活动，加大科研机构创新资源开放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一）强化医学科技创新。**加大对三甲医院的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争创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医学重大科创平台，打造研究型医院。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临床问题-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培育-临床应用”的路径，以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为核心，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与健康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二）加强创新人才支撑。**加大科技人才与创新资源的统筹整合力度，探索推动“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创新项目与科技计划项目深度衔接、有机融合，实现人才、平台、项目、资金等要素的一体化配置与高效联动。支持省、市科技特派员聚焦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其依托派驻单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市级人才计划资金拨付与兑现进度，确保政策效能及时释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十三）发挥基金科技投入撬动作用。**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市政府投资母基金，10亿元的天使基金，加快构建“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全生命周期基金矩阵，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以南湖基金小镇为依托，积极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持续完善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不断扩大私募基金投资服务覆盖面。深化“险资入嘉”行动，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重点企业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四）强化企业融资支持。**推广“央行科e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内部授信、信贷产品、利率定价、金融服务等方面创新优化，丰富科创金融产品供给。探索建立“认股选择权”、科创企业股权激励贷款等业务规范，构建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的长效机制，推动银投合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供给。（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分行、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五）强化科技保险支撑。**迭代科技保险政策，构建基于数据驱动、定量评价、积分赋能、精准支持的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性科技保险产品遴选机制，推进研发损失、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等保险产品创新，扩大科技保险业务规模。优化首台（套）装备等保险补偿机制，加快落实首台（套）产品保险风险补偿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

六、构建科技创新投入工作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委科技委统筹，市委科技办负责，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作为市对县（市、区）综合考核、省科技创新鼎推荐等的关键依据，并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述职内容。

**（十七）优化统计方法。**强化政策支持导向，推动更多的教育、人才、委托合作等经费纳统。建立人才计划与科技项目联动机制，推行“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共建科创平台、柔性引进等方式，集聚省外创新资源在嘉兴开展合作。对科研基建项目投入资金，根据项目权属可一次性纳入科技创新投入，或采用签订租赁合同等方式分期纳入科技创新投入。

**（十八）开展监测研判。**根据省级部门确立的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市级各主管部门应按时在省科技创新投入平台填报数据。由市委科技办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市级各主管部门分别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作为财政预算安排、资源配置等的关键依据。根据省里统一的通报情况，由市委科技办对相关部门进行提示督导。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指导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规范建立台账、整理凭证、完善资料、填报费用，确保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附：1.科技创新投入半年度监测体系

2.科技创新投入年度研判体系

附1

科技创新投入半年度监测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数源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政府科技  创新投入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合计 | 万元 |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其中：科研平台投入 | 万元 | 市财政局 |
| 人才引育投入 | 万元 | 市财政局 |
|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 | 万元 | 市财政局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 | 万元 | 市财政局 |
| 2 | 企业科技  创新投入 |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含规上工业、服务业、建筑业） | 万元 | 市统计局 |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
| 3 | 其他主体科技创新投入 | 高校科技创新投入（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 |
| 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市科技局 | 市科技局 |
| 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高水平医院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注：1.科技创新投入是我市为反映科技相关投入全貌而研究新设的指标，指政府支持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和各类创新主体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2.科技创新投入根据主体类型分为三类：一是政府科技创新投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剔除专项债，下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支出。另外通过专项债、国企平台、产业基金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的支出作为附项，不计入总数。二是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指规上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半年度监测采用规上工业企业数据）。三是其他主体科技创新投入，包括高校科技创新投入（高校科技活动经费支出）、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投入（科研机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高水平医院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即纳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统计范围的三甲医院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汇总合计时剔除与政府科技创新投入、企业科技创新投入重复部分。

3.指标均为半年度出数，原则上按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进行分析。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半年度数据为从各级政府争取的资金、横向科研经费、成果转化费用等科技活动费用。各责任单位每半年报送全市和各县（市、区）数据至市委科技办。

附2

科技创新投入年度研判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 | **单位** | **评价规则** | **备注** |
| **一、地方政府** | | | 原则上按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研判，采用功效系数法测算 |  |
| 1 | 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其中：科研平台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人才引育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3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4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科技创新投入的比重 | %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二、企业投入（纳入地方政府研判）** | | |  |
| 1 |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三、高校** | |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四、科研机构** | |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 **五、医疗卫生机构** | | |  |
| 1 | 科技活动费用 | 万元 | 采用当年数据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采用上年度数据 |

注：1.市委科技办对县（市、区）、科研机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高水平医院）进行总体研判分析。

2.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对具体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水平医院）进行分析研判，分析研判结果报市委科技办。